

高苑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86年1月諮商輔導委員會制定
87年8月31日行政會議修訂
88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
89年11月行政會議修訂
89年11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1年5月20日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91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1年12月12日教育部通過核備
92年12月24日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修訂
93年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3年3月10日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修訂
93年5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11月28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
101年2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年6月11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
102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教育部令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二、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知能，以及防治處理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每年舉辦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教育宣導活動。
 - (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之人員，參加相關研習活動與在職進修，並予以公出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就校園內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性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提供符合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運用。定期舉行校園安全委員會議，檢視校園空間安全。
- 四、本要點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係指事件之一方為學生，他方為學校校長、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人員)、職員及工友(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學生(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者。
- 五、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六、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秘書室(07-6077787, e-mail:secre@cc.kyu.edu.tw)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內容無訛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作成紀錄收件並將案件紀錄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校園性侵害、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處理流程如附件）
- 八、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第7點規定提出檢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學校性平會應主動調查處理。若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性平會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 九、受理單位對案件應依法令進行通報，並由校安中心進行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與否，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審理過程與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一、性平會處理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事件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另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事件調查工作。
- 十二、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時得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事件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性平會就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事件行為人、被害人及協助調查之人閱覽。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四) 就事件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若性平會認為情節重大者，應繼續調查處理。
 - (六)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職員工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做好安全維護，避免報復情事肇生。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七) 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經濟協助。

4.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八)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另調查程序，不因事件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得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準。

事件加害人可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得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作適當之懲戒。

十五、學校所屬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

校方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之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六、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所需之經費，由業務單位編列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十七、若發現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所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資料，將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本處理要點循程序修訂通過後，依法公告周知(網站公告，標示於首頁)，並加強宣導及教育，以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以相關法令、法規規範為準。

十九、本辦法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